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397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一 | 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 | 第一組 | 業以本會 108 年 9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142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 結案 |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次選舉期間，截至目前本縣鄉鎮市長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之情形：(人事室報告)

(一)各鄉鎮市函報 108 年 9 月 16 日起兼職、未兼職概況：

| | |
|-----|--|
| 兼職 | 羅東鎮長吳秋齡、頭城鎮長曹乾舜、礁溪鄉長張永德、壯圍鄉長沈清山、員山鄉長張宜樺、冬山鄉長林峻輔、五結鄉長沈德茂、大同鄉長何勝立。 |
| 未兼職 | 宜蘭市長江聰淵、蘇澳鎮長李明哲、三星鄉長李志鏞、南澳鄉長李勝雄。 |

(二)有關宜蘭縣冬山鄉公所108年10月8日冬鄉民字第1080022222號函報鄉長林峻輔因個人因素自108年10月5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案，因收文日為10月8日，依本會108年4月15日宜選人字第1083750028號函規定，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爰依上開規定，林鄉長峻輔自108年10月8日起免兼、吳主任秘書美齡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107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傅憶仙、林思葦等3人所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8月8日宜檢貞孝108選偵6字第1089013849號函、108年8月22日宜檢貞孝108選偵6字第1089014633號函及李員等3人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本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詳附件1)事實略述：

(一)本縣107年南澳鄉長選舉候選人薛秋花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檢舉:南澳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李元亮於107年11月22日9時31分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將印有「請問薛秋花鄉長這四年你為我們南澳鄉做了什麼?我們只知道這兩項大工程。...」等內容未簽名之文宣(詳附件2)，交由傅憶仙、林思葦於同日9時51分許起至10時51分許止，投遞散布於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村民住家之信箱內，以此方式偽稱候選人薛秋花在其鄉長任內有何重要政績，足以生損害，致候選人薛秋花認為李元亮犯有公職選罷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罪嫌。

(二)不起訴處分理由略述：

1. 上揭文宣內容刊載標題屬評論之言語，並非事實之指摘，係針對薛秋花鄉長在鄉長內任對鄉公所之聘用人員方式，有所評論，意在提醒選民為適當之判斷及選舉適合之候選

人，核與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2. 文宣所載之文字內容，並非全然無據，此部分自難逕認被告有何以虛構之事實惡意指摘他人，涉及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犯行可言。

三、行為人陳述意見(詳附件 3)略述如下：

(一)李元亮君陳述意見略述：「1. 不否認系爭文件是本人所印發，惟本人非本屆南澳鄉長候選人，也未掛名其他南澳鄉長候選人競選幹部或任何頭銜，與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或任何人（應指候選人）身分上是否有別，且該紙內容是否能定義為競選文宣，仍尚待釐清。2. 本人係當時現任南澳鄉民代表會主席，仍監督鄉公所預算及對鄉長各項行政.... 惟時任之鄉長薛秋花一意孤行不理會群眾的觀感及代表會的監督與決議，只好印發事實內容予鄉民公評，用意是希望能藉此導正鄉長作為。」。

(二)傅憶仙君及林思葦君陳述意見略述：「本未簽名文件，事實並非本人印製，本人只受南澳鄉民代表會主席李元亮之拜託發送，亦不知此舉有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四、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 52 條第 1 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研析意見：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宣傳品之定義等疑義一案，按本法所定宣傳品，並無解釋性規定，惟參照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規定以觀，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查本案文

宣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投遞散布,文宣內容以文字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製,符合上開函釋意旨形式要件。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印發宣傳品之規定,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查李員等 3 人陳述意見略以:本案文宣係李員本人印發,傅員及林員等 2 人係受南澳鄉民代表會主席李元亮之拜託發送等語。依上開函釋意旨,李員應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在宣傳品上親自簽名。
- (三)至李員質疑本案文宣品內容是否能定義為競選文宣,且其非鄉長候選人等節。查系爭文宣係於選舉期間印發,且當時候選人薛秋花競選鄉長公職,印發內容係關於候選人薛秋花任職鄉長之事項,意在質疑候選人是否適任鄉長職務,似應認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修正後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即任何人發送競選文宣品均屬規範範圍,不以候選人為限。

六、檢附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8 月 8 日宜檢貞孝 108 選偵 6 字第 1089013849 號函、108 年 8 月 22 日宜檢貞孝 108 選偵 6 字第 1089014633 號函及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等相關事證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4)。

七、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

- (一)本案為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李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第 483 次會議紀錄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案例,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再予減輕裁罰,處李員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
- (二)投遞散發文宣品人傅憶仙、林思葦係李員之使用人,無實際印發行為,不予處罰。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3萬5千元罰鍰，傅憶仙君、林思葦君，不予處罰，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2時